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按照《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办公室部署,紧紧围绕林草重点工作,以及群众的关注关切,加大公开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具体做法如下:

(一)关于主动公开。一年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以下简称“局政府网”)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56921 条。其中,公文 81 件、建议提案办理复文 230 件、行政许可办理结果 20388 件、人事管理及教育培训 413 条、财务与资金管理 538 条(含预决算 113 条)、通知公告 90 条,其他信息 35181 条。同步直播“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首批国家公园建设发展情况、《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中国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白皮书、第 44 届世界遗产大会等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 14 场(次)。通过今日头条(国家林业和草原)、企鹅号(林草中国)、封面号

（林草中国）转发新闻发布会有关内容 12 条，转发公文 51 条。

（二）关于决策公开。一年来，通过局政府网，就《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罚没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移交管理办法》《国家陆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管理办法》《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监管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建议；对 2021 年度国家级林木品种审定初审结果、第五批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广泛征集松材线虫病防控先进技术成果、第三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名单等进行公示；开展“中国林草防灾减灾标识征集活动”和“选出你心目中的中国国家公园”网络征集投票活动。

（三）关于政策解读。一年来，在局政府网和中国绿色时报就第一批国家公园设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等重大政策的出台背景、主要内容、落实措施等方面，通过发布专题文章、制作长图图解等形式进行政策解读，通过在线直播专家访谈等形式，帮助公众深入理解和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全年直播在线访谈 9 次。

（四）关于依申请公开。一年来，共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4 件，内容涉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征占用林（草）地、自然保护地管理、国家公园建设管理、湿地保护、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国土绿化等方面。其中，电子邮件申请 59 件，信函申请 23 件，现场接收申请 2 件，按时办结 80 件，依规结转下年度办

理 4 件。结转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均按时办结。

(五) 关于互动平台建设。一年来，通过局政府网公众留言平台共收到并按时回复 974 件。其中：公开回复 334 件，邮件回复 568 件，电话回复 72 件。通过人民网“领导留言”平台回复 8 条，解答、科普网民关注的科学绿化、野生动植物保护、荒漠化防治等问题。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微信公众号设置关键词自动回复功能，就政策公告、国家公园、行政许可、破坏自然保护地生态、有害生物、植物检疫等内容进行自动回复，方便公众查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58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10	16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27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93.0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7	3	0	4	0	0	8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6	3	0	0	0	0	2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3	0	0	0	0	0	1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3	0	0	0	0	0	3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6	0	0	0	0	0	6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3	0	0	1	0	0	2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0	0	0	0	0	3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1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1	0	0	0	0	0	1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2	0	0	2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0	3	0	4	0	0	8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0	0	0	0	0	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5	1	0	0	6	2	0	0	0	2	1	0	2	0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尽管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更新滞后”、“互动平台留言回复不及时”等问题。针对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动态更新不及时的问题，组织网站运维部门与业务部门沟通对接，加快调整更新相关信息。针对互动平台留言回复不及时的问题，建立留言回复工作机制，畅通沟通渠道，明确责任义务，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按时回复。

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邮编：100714，联系电话：010-84239628）。